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汪詠楨

電話：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420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政府原函1份(342059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屏東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相關事宜，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4月26日屏府教學字第10613550300

號辦理。

二、有意介聘至屏東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

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

職務。

三、檢附屏東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